

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640-2141CCZSZC53/1-3

项目名称：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温馨提示!!!

- 一、 为响应政府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在疫情期间，政府采购供应商提起质疑、询问，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原件。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交邮时间应为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供应商可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询问函，质疑、询问材料每页应加盖公章后扫描，以扫描件提交（邮寄地址、电子邮箱详见第四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三、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一、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5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31
一、 总 则.....	31
二、 招标文件.....	3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37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42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6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640-2141CCZSZC53/1-3

2、项目名称：

2.1 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标段：质谱仪

2.2 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标段：顶空进样机

2.3 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标段：吹扫捕集

3、采购计划编号：项目采购X[20210414]-0771号

4、资金来源：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5、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第一标段78万元；第二标段5万元；第三标段45万元。

6、合同履行期限：

6.1 第一标段签订合同后20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6.2 第二标段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6.3 第三标段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采购需求：采购质谱仪、顶空进样机和吹扫捕集各一台，具体要求见附件采购文件。本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第一标段和第三标段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果投标人所投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制造商或其授权代理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代理的正式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26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下午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2021年5月26日下午16时00分。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ggzyzx.jl.gov.cn/>）”投标人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方式：网上自行下载。投标人取得CA认证后，可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登录->投标人”登录后选择“采购业务->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操作“投标报名”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点击“确认报名”按钮确认参加投标才具有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没有点击“确认报名”按钮确认参加投标，将失去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6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四楼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1年6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四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

信用代码：12220000E674495413

采购人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春城大街1289号

联系人姓名：张盼

电话：188440926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22010459335062XJ

地址：长春市南湖大路 1999 号南湖假日 23 楼 2303 室

联系人姓名：孙楠

电话：199971506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楠

电话：19997150654

邮箱：cczszb@vip.163.com

八、请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特别注意：

- 1、凡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器显示的时间为准。
-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内容，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内容有变更，均在网站发布，请以本项目变更公告中的内容为准。若开标场地临时发生变更，以开标区 LED 屏幕为准。
- 3、参与交易活动的各相关主体应提前下载《吉祥码》，并按要求进行注册绑定工作。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其他条款为一般性条款，一般性条款超过 10 条以上不满足则按废标处理。

1. 实质性条款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 如实质性条款中已有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按条款要求的提供；
3. 一般性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必须加盖投标货物制造商单位公章）。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二、项目基本概况

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科研设备一批。

三、采购项目清单

(一) 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第一标段:质谱仪	1 台	780,000.00
第二标段:顶空进样机	1 台	50,000.00
第三标段:吹扫捕集	1 台	450,000.00

(二) 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核心产品	主要标的	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	------	----	------	------	--------------

第一标段	质谱仪	1台	√	√	允许
第二标段	顶空进样机	1台	√	√	不允许
第三标段	吹扫捕集	1台	√	√	允许

备注：

1.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核心产品和主要标的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四、技术指标参数

(一) 第一标段:质谱仪技术参数要求

工作环境条件

- 1 工作电压：220V±5%，50Hz
- 2 温度：18-26℃（最佳环境）；15-31℃（操作环境）
- 3 相对湿度：40-80%

一、质谱部分

1 离子源

★1.1 无线式组装离子源，一体化设计，推斥极、离子盒、源透镜和 RF 透镜必须整合在单一的套筒内，以方便日常维护快速拆卸离子源

1.2 无镀层的惰性材料，离子源独立加热控制，温度可到 350℃；减少维护，增加运行时间。

★1.3 必须具备除源加热器之外的独立透镜加热器。独立的透镜加热器必须能给透镜和弯曲的离子光学通道额外提供加热，以减少复杂基质对透镜的污染，延长维护周期。

★1.5 精确调节的灯丝发射电流最大可到 350 μA

★1.6 可调的气质接口温度最高 400℃，可有效的将化合物，包括高沸点化合物从 GC 传递到质谱仪。

★1.7 一体化的、同方向、并有灯丝透镜保护的双灯丝组件设计，有效调节发射电流，灯丝具有透镜保护，不受样品电离时的污染，提高灯丝使用寿命。双灯丝既可用于 EI 模式又可用于 CI 模式。

★2 “S” 型弯曲的离子光学通道:

- 2.1 在离子源和四极杆之间必须配备 S 型弯曲的离子轨道。
- 2.2 S 型离子通道必须采用离轴式光学设计以提升低浓度检测定量。S 型离子通道同时能够保护主四极杆不受污染。
- 2.3 S 型离子通道与离子源通过 RF 透镜直接接触，在仪器实际使用中，RF 透镜与 S 型离子通道通过四个保护鞘相联，同时加载电压，避免 S 型离子通道受到污染。

3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 3.1 全金属钼主四极杆，惰性，均一无镀层设计，可打磨可清洗。

★3.2 质量范围：1.2 - 1100 u

- 3.3 无需独立进行加热
- 3.4 分辨率：全质量范围内单位质量分辨
- 3.5 扫描速度：20000 u/s

3.6 采集速率

- ★3.6.1 SIM 模式，采集速率 ≥ 240 scans/sec
- ★3.6.2 全扫描模式（扫描范围 $\geq 125u$ ），采集速率 ≥ 97 scans/sec

3.7 灵敏度（使用 He 气做载气）:

- ★3.7.1 EI 全扫描，1pg/ μ L 八氟萘 进样 1 μ L，扫描范围 50-300u，S/N $\geq 1400:1$ (mass 272, RMS)
- ★3.7.2 仪器检出限 (IDL) $\leq 10fg$ (100 fg OFN 八次连续不分流进样，监测 m/z 272 离子的峰面积，置信区间为 99%)。

★4 检测器系统：新一代离散型电子倍增器和静电计，最大线性输出电流 68 μ A，提供宽达 9 个数量级的线性动态范围。

5 真空系统： 空气冷却的高真空分子涡轮泵

- 5.1 分子涡轮泵抽速大于 60L/s(He)

6 仪器控制

- 6.1 具有棒状、轮廓及和单位质量数扫描模式采集数据。
- 6.2 提供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和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交替扫描 (>100 组)。
- 6.3 可对每段扫描的扫描速度、扫描范围、离子极性、棒状图或轮廓图的采集、发射电流、检测器增益，指定调谐文件进行控制。

6.4 必须支持如下扫描模式：全扫 (FS), 特征离子扫描 (SIM), 定时-选择离子扫描 (t-SIM), 可进行全扫描, 选择离子扫描, 全扫/选择离子扫描同时进行 (Full Scan/SIM), 定时-选择离子扫描 (t-SIM), 全扫/定时-选择离子扫描同时进行 (FS/t-SIM)

★6.5 具有 AutoSIM 和 t-SIM 功能 (即根据全扫描自动生成 SIM 定量离子和保留时间的方法, 并根据每个分析物的保留时间自动分配以该化合物保留时间为中心的 SIM 片段采集方法)

7 在 Full Scan/SIM 模式下, 仪器控制能够把所有采集数据放在单一文件下, 并且可以通过数据处理软件分开浏览。

8 仪器调谐包含定制化的灵敏度阈值, 根据灵敏度自动选择调谐类型。

9 数据处理系统: 智能/自动/手动调谐, 数据采集, 数据检索, 分析结果报告, 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

10 谱库: NIST20 谱库。

二、配置表

2.1 质谱主机; 1 套

2.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模块; 1 套

2.3 谱库; 1 套

2.4 消耗品

2.4.1 进样口隔垫, 低流失, 50 个/包 ; 1 包

2.4.2 超高惰性分流带石英棉内衬管 5/包; 1 包

2.4.3 衬管密封圈 (O 型圈) (5 个/包); 1 包

2.4.4 柱螺帽, 5 个每包; 1 包

2.4.5 质谱端螺帽, 5 个

2.4.6 耐高温、低流失石墨垫, 每包 10 个; 1 包

2.4.7 色谱柱; 1 套

2.5 品牌电脑

三. 技术服务和培训

3.1 卖方须在交货日期 10 个工作日内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验收。

3.2 免费提供现场培训, 培训人员名额不限, 达到培训人员能独立操作。

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 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3.3 厂家提供仪器主机 12 个月的保修期; 保修期内, 所有服务及配件均免费;

3.4 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上门免费，并免费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

3.5 在接到客户要求提供服务的电话后，厂家技术人员将会在 4 小时内响应。电话服务无法解决的，将会在 24 小时-48 小时内派客户服务工程师到达客户现场检修仪器。

（二）第二标段：顶空进样机技术参数要求

主要功能要求

- 1、可以自动运行 1-20 个样品，无需人员值守；
- 2、开机自检，故障报警和提示，样品盘自动定位并实时显示转盘号位；
- 3、样品区、进样阀和样品传输管，三路均单独加热控温；
- 4、设定好分析程序，按下运行键自动完成全部样品分析；
- 5、通过时间编程，自动实现加压、取样、进样、分析和分析后的反吹清洗等功能；
- ★6、必须是采用压力平衡进样技术顶空进样峰形窄、重复性好；
- 7、触摸屏显示，操作方便，可存储多种国标标准方法
- 8、样品传输管和进样阀有自动反吹功能，避免了不同样品的交叉污染；
- 9、进样针头更换方便，可连接国内外所有型号的 GC 进样口。

主要技术参数

- 1、样品区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60℃ 以增量 1℃任设 加热功率约 400W；
- 2、阀进样系统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20℃ 以增量 1℃任设 加热功率约 60W；
- 3、样品传送管线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20℃ 以增量 1℃任设 加热功率约 40W；
- 4、温度控制精度：< $\pm 0.1^{\circ}\text{C}$ ；
- 5、顶空瓶工位：20 位；
- ★6、加热位：20 位
- 7、顶空瓶规格：10ml、20ml（标配）任选 ；
- 8、重复性：RSD $\leq 1\%$ （200ppm 水中乙醇，N=5）；
- ★9、双进样量控制模式：可以实现时间和体积进样；
- 10、进样加压范围：0~0.4Mpa（连续可调）；
- 11、反吹清洗流量：0~400ml/min（连续可调）；
- 12、配置：20 位顶空进样器主机，100 套钳口顶空瓶，启盖器 1 把、压盖器 1 把，信号线 1

条，色谱进样口连接支架 1 个，说明书合格证等文件一套。

（三）第三标段：吹扫捕集技术参数要求

性能及指标

1. 环境要求：

1.1 操作温度：10~35℃；

1.2 储存温度：-20~60℃；

1.3 相对湿度 10~90%。

★2. 标配 84 位自动进样系统，取样臂移动平稳、精确，噪音低

3. 底盘和样品盘可承受 pH 1-10 的溶液腐蚀；

4. 样品瓶规格：40ml，含 Teflon 镀膜硅胶密封帽；

★5. 可实现样品瓶制冷功能，确保样品温度为 4℃；

6. 进样组件可按程序升温至 90℃，进样管路可按程序升温至 300℃；

7. 选配 5ml 或 25ml 的 U 型吹扫管；

★8. 吹扫样品加热选件：5mL 吹扫管温度控制范围 35℃-100℃；

9. 吹扫捕集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10. 具有三内标注入系统,可以实现自动绘制标准曲线，自动进行在线稀释功能。10.1 容量：

1, 2, 5, 10, 20uL 的增量；

10.2 内标消耗量：1uL 的注入量；

10.3 配置 3 个 15ml 的内标容器，防紫外涂层保证标样稳定性；

10.4 内标容器完全密封以保证标样浓度的恒定；

10. 液体样品：

★10.1 液体进样梯度 1mL，进样体积 1-25mL 可选；

10.2 进样精度 RSD<1% (n=7@5mL 重复法测量)；

10.3 进样管路：玻璃，PEEK™和 Teflon® 管路进样，1/16”（即 0.16cm）PEEK™ 管路用于液体传输；

★10.4 管路清洗：Extractasol 甲醇清洗技术结合 OptiRinse 高温清洗技术对系统进行清洗；甲醇清洗技术大大降低了高浓度液体或固体分析过程中交叉污染问题；（35℃-90℃）对系统

进行清洗。

10.5 空白样：系统可自动从纯水池抽取纯水添加标样后做空白样，确保自动进样器的所有进样位用来放置样品；

★10.6 具有液体样品稀释功能：水样稀释倍数可设定为 1:100, 1:50, 1:25, 1:10, 1:5, 1:2；

11. 固体样品（包含土壤及海洋生物腐殖质等样品）：

★11.1 采用 3 通道取样针，将蒸馏水或内标直接注入到样品瓶；

11.2 样品瓶加热温度：35℃-80℃；

11.3 固体样品混合：固体样品能在 3 级可调速度下震荡混合均匀；

★11.4 低浓度样品按 EPA5035 方法直接吹扫；高浓度固体样品 (>200ppb)，按 EPA5035 方法需要用甲醇萃取，甲醇可自动加入到固体样品瓶中，混合沉淀后，提取萃取液并稀释后再加入到自动吹扫捕集系统进行分析；

11.5 基质添加：当加入甲醇萃取时，系统也可在该样品中直接加入标准添加物；

11.7 萃取液稀释：可编程自动稀释萃取液，5mL 样品瓶可按 1:100 或 1:50 稀释；

★12. 标配 MFC 质量流量控制器，自动控制流量及压力。系统可根据不同模式需求将气体流速控制在 5mL/min 至 500mL/min；

13. 可选配泡沫监控功能：泡沫监控装置含一台组装在吹扫装置外的照相传感器。出现泡沫时会指示仪器关闭吹扫气并将吹扫装置内的液体排空；

14. 可选配泡沫消除功能：探测到泡沫后，仪器关闭吹扫气，吹扫计时停止，泡沫消除阀激活并开始注入消泡剂；

15. 可实现仪器状态和检漏的自动测试；所有阀、样品瓶处理部件、注射驱动部件等都可独立控制，检修方便；

16. 具有 Email 警报功能：当样品分析完成或中断，系统可自动发邮件提醒；

17. 可连接所有厂商的 GC 及 GC-MS；

18. 仪器配置及要求：

18.1 固体/液体吹扫捕集浓缩仪主机 1 台；

18.2 80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 1 台；

18.3 内置质量流量控制器 1 个；

18.4 与 GC 或 GC-MS 相连的接口电缆 1 根。

五、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总价包含合同设备价款、设备验收合格之前所产生的税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费用以及设备质保期间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含特殊设备安装时的清理费用、环境恢复费用等）。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六、设备要求

- (一)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二)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三) 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七、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一) 交付或实施的时间：第一标段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第二标段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第三标段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 (二) 交付或实施的地点：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指定地点。

八、质保期

- (一)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 ≥ 1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签订《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就合同下设备的售后服务相关事项进行详细约定。
- (三) 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人为原因致使本合同下设备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维修，且设备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双承担。采购人应在设备出现问题后向中标人发出维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采购人维修通知发出后，视同该维修通知已到达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的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设备现场进行维修。若中标人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履行上述约定，采购人有权自行请第三方公司对设备进行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四) 下列情况中标人不负责免费维修：

1. 采购人擅自改装设备；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设备故障损坏。

九、安装调试与培训要求

- (一) 中标人负责本合同下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中所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中标人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二) 中标人应派足够、技术熟练且具备相应资质的 1 名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现场工作期间，中标人应对安装现场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安装场地或安装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三) 中标人在安装调试期间，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合同履行进度计划（如有）或双方的约定配合完成工作。
- (四) 中标人需在本项目合同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为采购人的相关操作人员免费提供设备操作、维护培训，以确保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能够正确、熟练掌握产品的设备操作方法、日常维护知识及简单的故障排除。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在培训期间所发生的中标人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五) 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弃物等的清理费用，由中标人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以免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如因此造成环境污染、环境破坏或其他损害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二)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三)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十一、合同设备验收

- (一) 本项目验收由实物验收和调试验收两部分组成。
- (二) 实物验收：
1. 采购人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设备实物的验收。
 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完整，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

防碰撞等防护措施，对包装及防护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应满足相应要求且在设备外包装的显眼处明确标注。中标人所提供设备包装或防护不良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若中标人未能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包装及防护要求的设备，将视同中标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于 3 天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本项目相应设备的款项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共同就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是否与本项目约定相符进行验收，并由双方签章确认实物验收完成。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项目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若中标人未能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将视同中标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于 3 天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本项目相应设备的款项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验收与使用：在采购方现有的场地、配置等条件下，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要保证设备、系统调试至采购人在实际工作中正常使用，符合使用科室要求，符合行业标准，符合采购人整体运行的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调试验收：

1. 中标人应保证在设备的实物验收合格后 3 天内设备需全部安装完毕。

2. 到货后 1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中标人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对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护培训以使其能正常操作设备后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调试验收，调试验收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参加，中标人应保证本合同下全部设备经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符合厂家的出厂标准、达到招投标文件所述特殊要求同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如有），并能正常、无妨碍地使用，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章确认。

十二、 履约保证金

（一） 提交说明

1.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2.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3%；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中标人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款凭据。若中标人未按期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从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

3. 方式：转账；

(二) 退还说明:

1. 时间、方式和条件: 本合同所约定的质保期满后, 若中标人不履行本合同下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相关条款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中的部分或全部约定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中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况的, 采购人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的 100% 无息退还中标人。
2. 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 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的 2‰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 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 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 如有不足的, 中标人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十三、 付款及结算方式

(一) 本项目约定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 供货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销售发票, 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 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 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三)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付总款的 70%, 安装验收完成付清余款。

(四) 除本采购需求第五条中约定的合同总价外, 采购人没有责任向中标人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 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提供 2020 年 6 月至今任意 <u>1</u>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 2020 年 6 月至今任意 <u>1</u>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果投标人所投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制造商或其授权代理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代理的正式授权书。（第一标段和第三标段如为进口，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五)	通过交易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未进行网上注册验证并办理 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提供下载文件截图加盖公章）
(六)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第一、二、三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60 分）			
(一)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0分）	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条款）和一般指标（非★条款），技术参数一般指标（非★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除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	30	30
(二)	实施方案（6分）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安装验收方案等。 实施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实施方案措施较详细、完善、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实施方案措施不详细、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6	6
(三)	供货方案（6分）	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实施方案措施较详细、完善、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实施方案措施不详细、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6	6
(四)	产品选型配置（6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选型、配置、稳定性、易操作性等情况，投标人所投货物选型、配置、稳定性、易操作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基本不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6	6
(五)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6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出厂、运输过程中的保护措施；②货物交货过程中的保护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全面、可行性高，操作性强得 6 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清晰但不全面，具有可行性、操作性的得 4 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6
(六)	售后服务方案（6分）	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保障措施、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售后保障措施全面，快速的服务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培训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售后保障措施较全面，快速的服务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培训方案较详细，得 4 分；售后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快速服务响应时间达不到采购需求的、培训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够强，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6	6

二	商务部分（合计 10 分）			
(一)	类似业绩（6分）	<p>投标单位每具备一个同类产品(分析检测仪器)供货业绩得2分，最高6分。</p> <p>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采购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p>	6	6
(二)	商务条款响应度（3分）	<p>非重要商务条款（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每有一项偏离扣1分，最低得0分。</p>	3	3
(三)	节能、环保产品（1分）	<p>投标产品（核心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投标产品（核心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p>	1	1
三	价格部分（合计 30 分）			
(一)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p> <p>备注：</p> <p>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30	30
合计			<u>100 分</u>	<u>100%</u>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可给予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6%的价格扣除。
- (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五)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二、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一）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二）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 （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二部分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一、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 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附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总则		
(二)	2.	资金来源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式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介质一式一份，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2) 电子介质；

(五)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	本项目投标总价包含合同设备价款、设备验收合格之前所产生的税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费用以及设备质保期间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含特殊设备安装时的清理费用、环境恢复费用等)。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金额、账号信息及相关事项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 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二)	1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以上单数
	2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 <u>随机抽取</u> 确定中标人。
	2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 由采购人确定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u>中标人</u>收取；</p> <p>(2)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u>中标金额</u>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u>货物类</u>”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p> <p>(3)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4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p>联系人：孙楠</p> <p>联系电话：<u>0431-81868016</u></p> <p>地址：<u>长春市南湖大路1999号南湖假日23楼2303室</u>（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p>
(二)	5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p>电子邮箱：<u>cczszb@vip.163.com</u>（提交时请备注XX项目询问函/质疑函）</p>
其他说明			
/	/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法定媒体：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p>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p>
/	/	分包	不允许；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p>

		<p>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

附件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与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人应按本附件“项目相关信息”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账 号	9550 8802 1518 0500 249
行号	306241033331

1、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2640-2141CCZSZC53), 以便查询。保证金汇款等存在问题的, 可联系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人, 电话: 0431-81868016

2、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提交至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缴纳完投标保证金后需将银行的存款回单以扫描件形式发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邮箱号 cczszb@vip.163.com) 投标保证金以最终到账时间为准。

项目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640-2141CCZSZC53

包组信息

包组序号	包组名称	应收保证金(人民币 元)
1	第一标段:质谱仪	14,000.00
2	第二标段:顶空进样机	1,000.00
3	第三标段:吹扫捕集	7,000.0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招标公告**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秒。
3.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

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③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④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⑤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

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以及“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不含税设备 单价（元）	税款 （元）	小计（元）
合计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参数
的要求，并由乙方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

二、合同总价

合同设备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不含税设备
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税款为¥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该合同总价包含合同设备价款、设备验收合格之前所产生的税
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费用以及设备质保期间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
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含特殊设备安装时的清理费用、环境恢复费用等）。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
价不变。

三、合同服务

(一)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二) 乙方负责本合同下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中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乙方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乙方应派足够、技术熟练且具备相应资质的1名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现场工作期间，乙方应对安装现场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安装场地或安装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乙方在安装调试期间，应按甲方提供的合同履行进度计划（如有）或双方的约定配合完成工作。

(五) 乙方需在本合同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为甲方的相关操作人员免费提供设备操作、维护培训，以确保甲方相关操作人员能够正确、熟练掌握产品的设备操作方法、日常维护知识及简单的故障排除。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在培训期间所发生的乙方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弃物等的清理费用，由乙方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以免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如因此造成环境污染、环境破坏或其他损害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验收

(一) 本合同验收由实物验收和调试验收两部分组成。

(二) 实物验收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将合同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设备实物的验收。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完整，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防护措施，对包装及防护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应满足相应要求且在设备外包装的显眼处明确标注。乙方所提供设备包装或防护不良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若乙方未能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包装及防护要求的设备，将视同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于3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合同下相应设备的款项并

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就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是否与本合同约定相符进行验收，并由双方签章确认实物验收完成。若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若乙方未能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将视同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于 7 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合同下相应设备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验收与使用：在医院现有的场地、配置等条件下，供应商/厂家要保证设备、系统调试至采购人在实际工作中正常使用，符合使用科室要求，符合行业标准，符合采购人整体运行的要求，并且通过验收。

（三）调试验收

1. 乙方应保证在设备的实物验收合格后____天内设备需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__2__日历天内进行调试验收。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对甲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护培训以使其能正常操作设备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调试验收，调试验收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参加，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下全部设备经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符合厂家的出厂标准、达到招标文件所述特殊要求同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如有），并能正常、无妨碍地使用，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章确认。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本合同下设备（整机）质保期为__年__，自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二）甲乙双方应签订《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就本合同下设备的售后服务相关事项进行详细约定。

（三）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致使本合同下设备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维修，且设备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设备出现问题后向乙方发出维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甲方维修通知发出后，视同该维修通知已到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5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设备现场进行维修。若乙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履行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自行请第三方公司对设备进行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四)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维修:

1. 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设备故障损坏。

(五) 自本合同下设备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180 天内, 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致使本合同下设备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的维修最多发生 2 次, 从第 3 次起乙方应直接更换符合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设备。如乙方更换符合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设备确存在困难的(需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应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为其更换功能相同或相似(需附相应的证明材料)的可替代设备, 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的全部损失。若甲方不同意乙方为其更换功能相同或相似的可替代设备,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响应款项,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的,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 本合同中因质量问题而引发的争议, 由乙方负责提供相应的书面质量检测报告, 质量检测报告必须由甲方所在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属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所)出具, 同时甲方保留自行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质量再检测的权利。因乙方所提供设备或设备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标准而引发质量问题的, 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在 3 天内为甲方更换符合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设备, 如乙方更换符合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设备确存在困难的(需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应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为其更换功能相同或相似的可替代设备(需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合同履行保证金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 合同履行保证金按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的 % 计算缴纳, 即: ¥ (大写: 人民币),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款凭据。若乙方未按期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甲方有权从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

(二) 本合同所约定的质保期满后, 若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下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相关条款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中的部分或全部约定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乙方不存在上述情况的, 甲方在质保期满后 内将履约保证金的 100% (即: ¥ (大写: 人民币)) 无息退还乙方。

七、合同款项支付

(一) 本项目约定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 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凭以下文件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1. 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本合同及附件
2. 采购人收货证明
3. 实物验收及调试验收书面确认书
4. 相应金额的请款书
5.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三)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付款申请文件__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四)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文件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五) 除本合同第二条中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外，甲方没有责任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收货、验收，同时按时、足额支付约定款项。
2. 向乙方提供安全可行的设备安装工作环境，根据乙方相关技术人员的要求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如有必要），并尽力配合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设备，并保证所提供设备为全新且包装完整，同时保证设备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相关要求。
2.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觉遵守甲方安装现场的出入检查、现场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
3. 按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确保设备安装完成后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能正常、无妨碍地使用。
4.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及设备所装载的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

等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对设备提出权利请求的，甲方不涉入任何此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如有关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下设备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7 天内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设备的权利。

(2) 7 天内免费更换与原设备相同或可替代的设备。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乙方仍应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 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九、违约责任

(一)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经双方认定的客观事项或情况。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约定的履行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实、原因等通知另一方，并应同时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

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按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同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进行协商，并约定自提交不可抗力书面证明文件起_____天内本合同下所有约定应履行完毕。

4. 确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

(二)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拒付设备款项的，视同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 %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足额向乙方支付设备款项，每逾期 30 天，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 %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 %；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整提交请款文件而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设备或按时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 % 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向第三方进行采购，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7 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下的相关规定，甲方要求更换后仍不符合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 %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下全部设备经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符合厂家的出厂标准、达到招标文件所述特殊要求同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如有），并能正常、无妨碍地使用，否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7 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设备操作、维护培训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 % 作为违约金。

5. 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下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相关条款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中的部分或全部约定，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证明文件合法、真实、有效，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7 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若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应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履行。

（五）本合同下的所有违约金以及损失赔偿款等，甲方均有权从本合同总价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六）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和保证的，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七)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偿付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当负责偿付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下所指损失均作此解释）。

十、合同终止与解除

(一)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下所有约定已履行完毕的；
2.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并在收到另一方的书面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改正的；
3. 一方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且已无履约能力的；
4. 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2. 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约定；
3. 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经催告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因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5. 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前述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合同约定中未完事项的履行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和分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余部分。

十二、其他

(一) 乙方指定_____作为乙方授权代表和本合同履行期间的联系人（职务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全权负责与甲方的接洽事务，该授权代表（联系人）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均对乙方具有直接约束力；甲方通知送达该联系人（授权代表）时，即视为通知送达乙方。

(二) 乙方的指定联系人、授权代表的任何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相关送达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如无特殊说明, 本合同中所指天数为自然日。

(四) 本合同所涉项目下所有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以及本合同附件(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 以本合同为准。

(五)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通过书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补充协议存在与本合同相冲突的条款, 以甲、乙双方的最新约定为准。

甲方: 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 正本
- 副本
- 开标一览表
-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2640-2141CCZSZC53

项目名称：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2640-2141CCZSZC53。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640-2141CCZSZC53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6.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第（ ）页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1)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提供 2020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提供 2020 年 6 月至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果投标人所投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制造商或其授权代理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代理的正式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六)	通过交易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未进行网上注册验证并办理 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提供下载文件截图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三、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

四、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技术部分评分要求内容	第（ ）页-（ ）页
2.	实施方案	技术部分评分要求内容	第（ ）页-（ ）页
3.	供货方案	技术部分评分要求内容	第（ ）页-（ ）页
4.	产品选型配置	技术部分评分要求内容	第（ ）页-（ ）页
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技术部分评分要求内容	第（ ）页-（ ）页
6.	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部分评分要求内容	第（ ）页-（ ）页
7.	类似业绩	商务部分评分要求内容	第（ ）页-（ ）页
8.	商务条款响应度	商务部分评分要求内容	第（ ）页-（ ）页
9.	节能、环保产品	商务部分评分要求内容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第（ ）页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页
3.	售后服务情况表		第（ ）页
4.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页
5.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第（ ）页
6.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2.	电子介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1 套	小写：RMB 大写：	签订合同后__日历日内 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并 具备验收条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4. 开标一览表应按要求同时另行单独密封提交。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生产者)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											
总计		小写：RMB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的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环 保 标 志 产 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年___月___日发布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640-2141CCZSZC53）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2				
3				
...				
（二）其他条款（技术条款）				
1				
2				
...	...			
（三）其他条款				
1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承诺函

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640-2141CCZSZC53）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质保期为___年；自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与我公司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我公司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我公司承诺在采购人现有的场地、配置等条件下，我公司保证设备、系统调试至采购人在实际工作中正常使用，符合使用科室要求，符合行业标准，符合采购人整体运行的要求，并且通过验收。

……（如有其它承诺可自行补充）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18年1月1日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用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 主联系人及电 话	查阅/证 明文件指 引
			产品名称	型号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合计： ____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分表未要求，则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供评委审核。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 务	承担 工作 内容	查阅/证 明文件指 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中的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限、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条件等主要合同条款进行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第一标段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第二标段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第三标段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	本合同下设备（整机）质保期为≥1 年，自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合同总金额的 3%；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中标人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款凭据。若中标人未按期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从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		
4	合同生效后付总款的 70%，安装验收完成付清余款。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售后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 (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3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进度、质量、安全措施

其他服务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2640-2141CCZSZC53）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前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吉林省煤田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2640-2141CCZSZC53）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u>（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u>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二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